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272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硝基萘 (2-Nitronaphthal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製造染料，及用於有機合成。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固體第 2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 (吞食)、致癌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 2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健康危害、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固體 吞食可能有害 可能致癌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硝基萘 (2-Nitronaphthalene)
同義名稱：1,3,5-Trichlorotriazine、2,4,6-Trichloro-1,3,5-triazine、2,4,6-Trichloro-s-triazine、2,4,6-Trichlorotriazine、Chlorotriazine、Cyanurchloride、Cyanuric acid chloride、Cyanuric trichloride、Cyanuryl chloride、s-Triazine trichloride、sym-Trichlorotriazine、Trichloro-s-triazine、Trichlorocyanidine、Tricyanogen chlor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81-89-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不慎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272

第2頁 /5 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疑似致癌危害（動物）。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泡沫、化學乾粉、乾沙、土壤、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中度火災危害。
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會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到火熄滅。
5. 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疏散不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
6. 允許火燒完。
7. 建議使用水霧從防護區或安全距離噴灑進行滅火。
8.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燃燒後產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少量洩漏：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禁止飲食、吸煙。
3.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4. 避免人為性接觸，包括吸入。
5. 穿戴防護性衣物，當有暴露風險存在時。
6. 預防氣體蓄積於凹地和污水坑。
7. 嚴禁進入局限空間直到空氣已被確認安全無虞。
8. 避免吸煙、裸光或引火源。
9. 避免產生靜電。
10. 不可使用塑膠製的活塞。
11. 所有電線和設備接地。
12. 當位使用時，確認容器是緊閉。
13. 處置後總是使用清水和肥皂來洗手。
14. 工作服須分開清洗。
15. 空氣須定期檢測以確認符合工作暴露標準，確保安全工作條件。

儲存：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2. 建議材質為玻璃容器、金屬罐或圓桶。
3. 保持乾燥。
4. 保持容器緊閉。
5. 儲存於原容器中。
6. 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
7. 遠離不相容性物質。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9. 避免於氧化劑和牆環原性物質接觸。
10. 儲存遠離不相容物質和糧食容器。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272

第3頁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p> <p>5.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p> <p>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74-79°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314°C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固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會水解，溶於醇、醚。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安定性：加熱會有劇烈分解反應。</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鹼、鋁、氟化物、酯類、磷、硫氟化物、氯化錫、次磷酸鈉：不相容。</p> <p>2.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p> <p>3.鹼金屬：可能會劇烈分解，若加熱可能導致爆炸。</p> <p>4.三氟化氯：溶液對搖晃相當敏感。</p>
<p>應避免之狀況：1.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危險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3.與可燃物接觸可能會引燃或是爆炸。</p>
<p>應避免之物質：鹼、氟化物、金屬、氧化性物質。</p>
<p>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p>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272

第4頁 /5 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呼吸快速、皮膚和眼睛刺激性
急毒性：吸入：1.物質粉塵會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且吸入有害。2.可能會導致呼吸功能喪失、呼吸道疾病和伴隨有肺氣腫或支氣管炎、若吸入過量微粒濃度則會失能。 皮膚：1.該物質會對皮膚造成輕微不適。2.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在該物質下。3.該物質會加速惡化先前已存在的皮膚病狀況。4.長期暴露會引起皮膚反應。 眼睛：1.該物質會對眼睛造成中度不適，且能引起輕微、暫時性的結膜紅腫，暫時性的視力喪失或其他眼睛危害或視力不清。 食入：1.該物質會對腸胃道造成中度不適，吞食是有害。2.該物質和/或其代謝物能連結血紅蛋白抑制氧的吸收。3.該狀況稱為變性血紅素血症，會造成氧的缺乏（缺氧症）。4.症狀包括發紺和呼吸困難。5.症狀不會在暴露後數小時內就出現。6.血液中含有約 15%濃度的變性血紅素，會有明顯的嘴唇、鼻子和耳垂的發紺。7.症狀可能不明顯，雖然一般會出現興奮、臉部潮紅和頭痛。8.血液中含有約 25-40%濃度的變性血紅素，有明顯的發紺，但祇有不明顯的虛弱、頭昏眼花、眩暈、逐漸有嚴重的頭痛、運動失調症、快速吞嚥的呼吸、困倦、噁心、嘔吐、困惑、昏睡和不省人事。9.超過液中含有約 60%濃度的變性血紅素，症狀包括有呼吸困難、呼吸抑鬱、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和抽搐，當濃度超過 70%時則會致命。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85 mg/kg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 mg/m ³ /2H (小鼠，吸入) 500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中度刺激 50µg/24H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覆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高鐵紅血球症，導致患者出現發紺、貧血症、漢斯體伴隨有紅血球溶解、中樞神經系統抑鬱、頭昏眼花、頭痛、昏睡和肝腎危害。2.暴露在該物質下有可能會有致癌、膀胱結石。3.重覆或長期皮膚暴露可能會引起皮膚炎或引起如慢性吸入危害的症狀。4.重覆或長期食入可能會引起如慢性吸入危害的症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272

第5頁 /5 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38
聯合國運輸名稱：2-硝基萘
運輸危害分類：4.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